##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,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,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,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:

2022年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- 2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3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

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,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:报告期内,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,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监管部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一系列内控制度运作,决策程序合法,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2、**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**: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 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财务运作规范、财 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**员工持股计划意见**: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- 4、**关联交易意见:** 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 2022 年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,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并履行了合法、规范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5、**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意见:** 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- 6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7、**内部控制有效性意见**: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 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,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

陷,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,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